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1年07月26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112年08月22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第2條 (相關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以資遵循。前項誠信經營措施可包含:

- 一、員工行為守則。
- 二、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 三、企業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 四、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 五、企業誠信之風險管理措施。
- 六、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
- 七、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

第3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 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 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 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5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6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 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前項之政策係指本政策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

第7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訂定有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 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 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制定過程中,宜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8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 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 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9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 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 妥善保存。

第10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 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 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1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2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 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 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3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4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5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6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7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之權 利及關係。

第18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權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 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 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 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 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19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20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 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主動說明其與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21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 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權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22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 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

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 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23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 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4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之2規 定,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 受理及調查。

第25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6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27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 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 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28條 (實施)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